



2020 年届会

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

议程项目 19(g)

社会和人权问题：土著问题常设论坛

理事会副主席穆尼尔·阿克兰(巴基斯坦)提出的决定草案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、日期和临时议程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，

(a) 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。

(b) 核可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：

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临时议程

1. 选举主席团成员。
2.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。
3. 就“和平、正义与强大机构：土著人民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方面的作用”主题展开讨论。
4. 参照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》，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(经济和社会发展、文化、环境、教育、卫生和 인권)展开讨论。
5. 对话：
 - (a) 与土著人民对话；
 - (b) 与会员国对话；
 - (c) 与联合国各机构、基金和方案对话；
 - (d)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人权对话；



- (e) 区域对话；
 - (f) 专题对话。
6. 后续落实世界土著人民大会成果文件和《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》。
 7. 常设论坛今后工作，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，特别是与大流行病有关的挑战及其对策。
 8. 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。
 9. 通过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。
-